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2023年12月（第204期）

主要动态

香港资讯

《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

2023年12月12日，特区政府公布《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为香港未来的运输基建发展提供规划框架，宏观勾划能满足远至二〇四六年及以后的运输及物流需求的策略性铁路及主要干道网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表示：「政府的愿景是通过『基建先行』及『创造容量』的规划方针，以运输基建驱动发展，构建一个宜居、具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的香港。《蓝图》以『驱动发展』、『加强连系』和『提高效能』为目标，以满足市民和旅客的出行需要及城市的发展需求，促进与内地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城市的跨界融合，并和世界接轨。」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2/P2023121200391.htm>

新能源运输基金批出第四十批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申请

2023年12月12日，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公布，新能源运输基金

批出第四十批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申请。新获批的二十一宗申请将试验十辆电动的士、六辆电动轻型货车、四辆电动中型货车及十二辆电动单层巴士，共涉及资助金额约二千七百九十万元（港币，下同）。连同新获批的申请，基金迄今共批出三百二十五个试验项目，涉及资助金额共约二亿七千六百万港元。截至十一月底，获基金资助并已完成试验的项目共有一百七十一宗。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2/P2023121200226.htm>

《香港促进数据流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政策宣言》

2023年12月8日，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发布《香港促进数据流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政策宣言》（《政策宣言》），阐述政府就数据流通及数据安全两方面的管理理念和重点策略，并提出十八项具体行动方案。创科及工业局局长孙东教授表示：「《政策宣言》是继去年发布的《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后，另一份创科及工业局就创科发展发表的重要文件，聚焦数据流通及数据安全两项关键数据治理元素。《政策宣言》从宏观层面提纲挈领地勾划出政府的数据治理理念，亦具体地列出行动措施，为推动香港创科、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的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08/P2023120800212.htm>

内地资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2023年12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

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以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六个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并列明八项试点内容，包括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和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其中，在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方面，提出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五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方面，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1215/23626.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023年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

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政策自2024年6月3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
括：

- 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包括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和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以及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包括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及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其中，在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方面，提出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在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方面，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300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15%。在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方面，提出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并列明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的资金范围和使用规定。
- 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包括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和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其中，在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方面，提出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

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四个区域除外)；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同时，随《通知》夹附《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要求》、《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实施细则》、《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方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四份文件。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1208/23593.html>

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2023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方案》明确八方面80项措施，包括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涉及金融服务和电信服务；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涉及特定货物进口、商用密码产品管理、通关便利化和海关监管执法；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涉及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技术应用及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商标与地理标志、专利及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涉

及采购程序、采购管理和采购监督；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劳动者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以及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涉及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强化安全审查机制和推进全流程监管。其中，在金融服务方面，提出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并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等。在特定货物进口方面，明确货物修理的保税措施及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医疗器械的处理安排。在通关便利化方面，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预裁，并对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在数字技术应用方面，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1218/b42937007400489aadf85d9487456896.html>

<http://www.scio.gov.cn/live/2023/33038/tw/>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2023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以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包括：

- 明确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包括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加大首贷和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及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其中，在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在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羣、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羣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 明确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包括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和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包括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以及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包括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和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其中，在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方面，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方面，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在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方面，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

- 明确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包括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及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包括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应收账款确权和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包括加强宣传解读和强化工作落实。其中，在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方面，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及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

详情请参看：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5148499/index.html>

一. 经贸快讯

上海市

1. 《上海市关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2023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以加快建设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在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创新引领作用，保障设施高效建设与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设施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设施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政策适用的设施是指已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且设施依托单位为在沪单位的新开工建设项目、优化提升续建项目、预先研究项目，以及稳定运行的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19/22b2e1b8052a406e82e983378f96b36d.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19/74832a23c9104f0cb86f65c146e461c9.html>

2.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2023年12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以有效推进上海市大气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明确对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告》或国家其它相关车型目录，在上海市使用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包括进口新能源汽车，可享受《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该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15/a6ba145b813e4672948b9627da0ccbad.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15/40587abc1ab9449caa5f7a13f85bc4a9.html>

3.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

2023年11月末12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考察，行程包括：考察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等。他强调，上海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勇于开拓、积极作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1205/b153bc4e180b45b485034fa04b556635.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1204/70d81a4c1a994cad9db0d423fd290b05.html>

4.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11月29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服务等环节，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培育新动能和壮大发展新赛道。上海市人社局表示，将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100家，选树高技能领军人才1000名，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名；到2025年，上海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超过3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超过35%。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1129/718a856a753742fa9f0ca8f835ac8944.html>

5.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23年11月28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以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创新突破、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特色产业集聚和产业生态培育，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功能载体，构筑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优势。主要目标包括：到2026年，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达到60个左右，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500家左右，国家级和市级创新研发机构达到360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人民币，下同）。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28/c3edc659bb86414ca3a5cf885f3a4a3f.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28/52e46d5f5054430390be9fb2f>

[d85ee4e.html](#)

6.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11月20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以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加快上海市构建面向未来的商业航天发展格局，努力实现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到2025年，以商业航天跨越式发展为牵引，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等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为航天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上海将立足开放枢纽门户功能，结合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在运营服务、技术攻关、应用示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打造商业航天国际化窗口。围绕交通运输、精准农业、海洋渔业、资产管理、智慧工地等行业领域，推进空间信息服务的海外规模化应用。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20/5e53f1fe1b1543f38a49153eb563cfbb.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23/c7c99f5f2e3941ed9a9cd374e12a4c07.html>

7.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

2023年11月20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进一步提升上海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

质量发展新路，全面推进上海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主要内容包括：覆盖全域土地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创新存量土地再开发模式，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坚持质量绩效导向，提高土地资源经济密度；提升市、区协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该意见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120/6c7b60409aba42e696a03d45c5c5fefa.html>

安徽省

8.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以梯度培育安徽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主要目标包括：建立省级—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力争3至5年时间，在安徽省产业特色鲜明、先发优势明显、创新动能强劲的领域，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世界级集群；在产业规模、先进性、创新性等方面有望进入全国前列的优势领域，培育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智能家电（居）、铜镁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智能机器人等国家级集群，并积极推动向世界级集群迈进；在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未来产业高地，超前布局培育量子信息、空天信息、先进核能等国家级集群；培育发展30个左右专业化、特色化、具有比较优势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0个左右“一县一群”的县域制造业集群。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21.html>

9.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2023年12月12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产品）的研发应用，推动安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健全评定检测体系；完善示范应用体系；构建要素支撑体系；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建立完善保障机制。该政策所称“三首”产品，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实现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关键基础材料和软件系统等。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71.html>

10. 《推进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若干举措》

2023年12月12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以建好芜湖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区和无为市）。主要内容包括：优化数据中心总体布局，加强规划实施引导；加快技术和模式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数网协同发展，优化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强化“双招双引”，构建数据中心产业生态体系；强化要素保障。各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4284731.html>

11.安徽省首批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清单发布

2023年12月6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数据资源局着力推进通用大模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应用工作，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安徽省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第一批清单。清单包括政务咨询、辅助办理、城市治理、机关运行、辅助决策、专业工具等6类共18个场景应用。省数据资源局表示，目前大模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应用处于探索阶段，尚没有成熟模式。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第一批清单发布后，拟按照“通用能力+场景建设”模式及产品化模式两种方式来探索推进数字政府大模型场景应用落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4285231.html>

江苏省

12.《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12月7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以全面提升江苏省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主要目标包括：到2023年底，江苏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基本形成。到2024年底，江苏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江苏省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市一清单”赋权机制得到有效实施，行政执法科技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突发执法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3/12/7/art_46144_11092139.html

13.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

2023年12月4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以进一步强化江苏省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大幅提升江苏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主要目标包括：到2025年，江苏省高水平构建起基础研究体系化能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有机组成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在重要前沿科技方向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5.6%左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每年达30位左右，进入全球ESI前1%学科力争超过40个，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力争达到50个。到2030年，江苏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8%左右，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基础研究支撑创新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大幅跃升。到2035年，在若干前沿科技领域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基础研究中心，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9%左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科学家和顶尖青年科学家群体，产出一批促进世界科技发展的重大原创成果，有力支撑江苏省科技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前列水平。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3/12/4/art_46144_11088273.html

14.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11月13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建立健全江苏省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两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3/11/20/art_46144_11075693.html

山东省

15.《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高品质发展「311」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12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高品质发展「311」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推动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10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建设，培育壮大100家左右生态环保龙头骨干企业。根据《行动计划》，到2025年，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基本建成，产业规模、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跃居全国前列，3大产业集群环保业务产值力争占全省的50%以上，全省环保营业收入过1亿元的企业力争达到300家以上。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d.xinhuanet.com/20231207/c4c124d6ca1442a6931084aad70b9b9f/c.html>

16.海关总署与山东省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

2023年12月4日，海关总署与山东省政府在济南签署合作备忘录。近年来，山东省与海关总署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希望以此次签约为契机，进

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谱写双方合作新篇章。海关总署将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山东有关方面加强交流对接，推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助力山东高水平开放和高品质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d.people.com.cn/n2/2023/1206/c166192-40667685.html>

17. 山东出台医保支持政策「25条」 服务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

2023年11月，山东省医保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医疗保障服务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的实施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25条支持政策措施。「25条」政策措施涵盖了产业创新发展、营商环境改善、推动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多个领域，注重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医保政策效能和服务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中的作用。

详情请参看：

<http://sd.people.com.cn/n2/2023/1129/c364532-40658749.html>

浙江省

18. 《宁波市基层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年）》

2023年12月，宁波市出台《宁波市基层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年）》，这是宁波首个针对基层法律服务业发展的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全市基层法律服务业发展的路线图。《行动计划》围绕「总体要求、行业党建、人才队伍、业务水准、规范建设、发展环境、组织保障」等七个方面，制定了24项任务举措。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7年，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执业人数保持在400人左右，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不断规范，基层所数量保持在60家左右，打造5家在省内具有相当影响力和一定知名度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业务层次不断提升，行业年业务创收力争超过1亿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详情请参看：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23/12/14/030548524.shtml>

19.1-11月浙江进出口规模居全国第三

据杭州海关统计，2023年1月至11月，浙江进出口总值4.50万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出口3.28万亿元，增长3.5%，进口1.22万亿元，增长6.8%。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占全国的11.8%、15.2%、7.5%，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五位。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12/14/art_812266_59090850.html

20.杭州发布创业陪跑3.0生态体系

2023年12月9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次发布“创业陪跑3.0新生态体系设想”，从“全域平衡与特色纷呈”、“数据集成与资源开放”、“四阶协同与专业化队伍建设”三个层面进行了系统阐述。2013年以来，杭州市人力社保系统持续推进创业陪跑行动，逐步构建集创业融资、场地扶持、导师辅导、项目孵化、创业交流于一体的创业陪跑生态体系。当前杭州全市已认定创业陪跑空间56家，年提供孵化面积近11万平方米，孵化重点人群创办企业1500家，带动就业约5000人；征集创业项目420个，经评审入库263个，举办各类创业活动1600多场；连续7年成功举办杭州创业马拉松。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12/11/art_812262_59090674.html

21. 绍兴出台《支持绍兴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年11月2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支持绍兴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统筹推进5方面11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机制、拓展功能、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开放提升的标杆平台。方案的出台，对于提升综合保税区开放平台能级、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意义重大。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x.gov.cn/art/2023/11/29/art_1229265242_1892782.html?ivk_sa=1023197a

22. 浙江新增9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3年11月，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认定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等9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通知》，认定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等9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此，浙江共有国家高新区8家，省级高新区34家，省级创建高新区29家，形成了“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省级创建高新区”梯次发展格局。

详情请参看：

<http://zjnews.china.com.cn/yuanchuan/2023-11-17/399323.html>

二. 经贸数据

省/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人民币)	
	2023年 1月至9月	与2022年同 期相比	2023年 1月至11月	与2022年同 期相比
上海市	33,019.2	+6%	38,606.9	+1.2%
江苏省	93,180	+5.8%	47,707.5	-4.2%
安徽省	35,653	+6.1%	7,386.1	+8.5%
山东省	68,125	+6.0%	29,598.4	+2.2%
浙江省	59,182	+6.3%	44,964.1	+4.4%

(数据录自各省市政府相关网站)

三. 经贸活动

香港：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1月8日至11日(实体展) 2024年1月1日至18日(商对易线上)	香港玩具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
2024年1月25日至28日	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ducationexpo/tc

有关更多在香港举行的展览会议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览事务.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聯絡方式：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168號都市總部大樓21樓（郵編：200001）

電話：86-21-63512233

傳真：86-21-6351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入境事務組櫃台（簽證及特區護照換領等服務）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歡迎關注駐滬辦官方微信公眾號及視頻號，獲取更多資訊：

公眾號

視頻號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2)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